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且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且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50万元，占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3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6年8月24日